

MT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

MT/T 154.6—1995

矿用安全帽灯型号编制方法

1995-08-25 发布

1995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发布

矿用安全帽灯型号编制方法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矿用安全帽灯(以下简称矿灯)型号编制的原则、型号的组成、排列方式、编制方法和型号管理申报办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矿灯型号的编制及管理。

2 引用标准

MT/T 154.1 煤矿机电产品型号的编制导则和管理办法

3 编制原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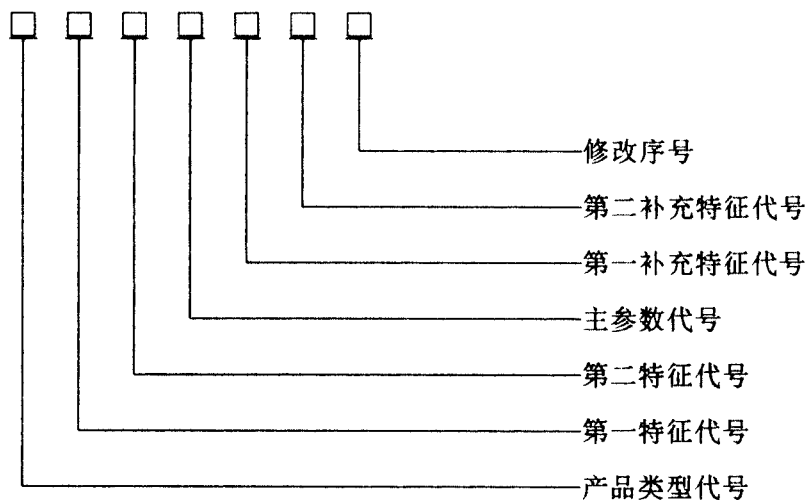
3.1 矿灯型号的命名应力求简明。

3.2 矿灯型号由大写的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组成。

4 产品型号的组成和排列方式

4.1 矿灯型号主要由“产品类型代号”、“第一特征代号”和“主参数代号”组成。如果这样表示仍难以区分时,再逐一增加“第二特征代号”、“第一补充特征代号”、“第二补充特征代号”和“修改序号”。

4.2 矿灯型号的组成和排列方式如下:



5 矿灯型号的编制方法

5.1 矿灯型号中的“产品类型代号”表示产品的类别,用汉语拼音字母“K”表示。

5.2 矿灯型号中的“第一特征代号”表明蓄电池类型,用汉语拼音字母表示,见表1。